

# 信托、 典当、 与 租赁 管理理论

朴明根 王春红 邹立明 李慧君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 信托、 典当、 拍卖 与 租赁管理理论

朴明根 王春红 邹立明 李慧君 / 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

青岛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典当、拍卖与租赁管理论 / 朴明根等著.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58 - 7456 - 5

I. 信… II. 朴… III. ①信托 - 经济管理 - 中国②典当  
业 - 经济管理 - 中国③拍卖 - 经济管理 - 中国④租赁 - 经济  
管理 - 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971 号

责任编辑: 张 频

责任校对: 杨 海

版式设计: 代小卫

技术编辑: 董永亭

## 信托、典当、拍卖与租赁管理论

朴明根 王春红 邹立明 李慧君/著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总编室电话: 88191217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esp.com.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esp.com.cn](mailto:esp@esp.com.cn)

天宇星印刷厂印刷

华丰装订厂装订

787×1092 16 开 22 印张 420000 字

2008 年 9 月第 1 版 200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 978 - 7 - 5058 - 7456 - 5/F · 6707 定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现代经济是市场经济，也被称为金融经济，可见金融在一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这是因为：一方面现代经济发展必然要从金融资本的积累开始，也就是说，如果不能有效解决资本的一系列问题，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便无从谈及；另一方面金融及货币政策的制定与有效实施是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工具之一，是实现宏观经济调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经济政策。

金融业除了包括银行、保险、证券外，还有信托、租赁、基金、拍卖与典当。近年来，信托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我国信托业经历了一个曲折而又艰难的发展历程，曾一度步入畸形发展的状态，增产虚增、利息虚收、资本不实是整个信托业的顽疾。为了规范信托业的发展，我国政府于2001年10月1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并颁布了《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2002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法律法规为我国信托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租赁作为一种特殊的融资方式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而我国租赁业的规范发展，需要我们借鉴国外的研究理论和成功的经营管理经验。投资基金近几年来成为我国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金融市场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国投资基金真正进入黄金发展时期，是在1997年11月14日《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之后，由于投资基金这种投资工具具有专家理财、组合投资、交易成本低等优点。因此，在投资基金蓬勃发展的今天，了解投资基金的知识及新发展显得特别重要。拍卖尽管历史悠久，然而对拍卖理论的研究时间却不长，人们对拍卖在认识上存在很多的误区，比如认为拍卖就是“贱卖”等。典当则是公认的两栖行业，既是金融业又是流通业，千百年来人们对典当业是比较熟悉的，民间早有“要想富，开当铺”的谚语。

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系统地介绍了信托、基金、租赁、拍卖与典当的产生发展、基本理论、运行机制、业务操作程序及方法等内容。在本书的编写过

程中，我们力求做到总结和借鉴国外先进研究成果的同时，紧密结合我国信托业、基金业、租赁业、拍卖典当业的现实情况，努力做到实用性和创新性的结合。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朴明根负责第一章、第二章的编写；李慧君负责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编写；邹立明负责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的编写；王春红负责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的编写。

· 希望本书对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纰漏在所难免，敬请金融界及其他社会各界人士批评指正。

作 者

2008 年 7 月于青岛



|                              |        |
|------------------------------|--------|
| <b>第一章 信托概念的新认识</b> .....    | ( 1 )  |
| 第一节 从产生与发展的历程中重新认识信托 .....   | ( 1 )  |
| 第二节 信托主体结构及其特点 .....         | ( 14 ) |
| 第三节 信托的特点和种类 .....           | ( 21 ) |
| 第四节 信托的作用 .....              | ( 28 ) |
| <b>第二章 信托业务的现状及其创新</b> ..... | ( 31 ) |
| 第一节 信托存款业务及其发展 .....         | ( 31 ) |
| 第二节 信托贷款与信托投资 .....          | ( 34 ) |
| 第三节 委托贷款与委托投资 .....          | ( 40 ) |
| 第四节 其他信托业务 .....             | ( 44 ) |
| <b>第三章 投资基金概述</b> .....      | ( 55 ) |
| 第一节 投资基金的概念 .....            | ( 55 ) |
|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发展历史 .....          | ( 58 ) |
| <b>第四章 证券投资基金</b> .....      | ( 66 ) |
|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           | ( 66 ) |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分类 .....           | ( 71 ) |
| 第三节 如何进行基金投资 .....           | ( 77 ) |
| <b>第五章 产业投资基金</b> .....      | ( 82 ) |
| 第一节 产业投资基金概述 .....           | ( 82 ) |
| 第二节 我国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 .....        | ( 86 ) |
| 第三节 房地产投资基金 .....            | ( 89 ) |

|                        |        |
|------------------------|--------|
| <b>第六章 现代租赁概述</b>      | ( 94 ) |
| 第一节 租赁的产生与发展           | ( 94 ) |
| 第二节 租赁的种类与特征           | ( 98 ) |
| 第三节 我国租赁业的现状及其展望       | (114)  |
| <b>第七章 部分国家租赁业比较研究</b> | (119)  |
| 第一节 美国租赁业评析            | (119)  |
| 第二节 日本租赁业评析            | (127)  |
| 第三节 其他部分国家租赁业评析        | (133)  |
| <b>第八章 租金论</b>         | (138)  |
| 第一节 租金的构成              | (138)  |
| 第二节 租金的计算方法            | (141)  |
| <b>第九章 租赁风险与决策管理</b>   | (158)  |
| 第一节 租赁风险管理             | (158)  |
| 第二节 租赁融资渠道及其管理         | (170)  |
| 第三节 租赁决策及其方法           | (177)  |
| <b>第十章 租赁合同管理</b>      | (186)  |
|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 (186)  |
| 第二节 签订租赁合同的程序          | (188)  |
|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内容            | (192)  |
| 第四节 租赁的法律保障            | (202)  |
| 第五节 租赁合同的履行            | (206)  |
| 第六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207)  |
| <b>第十一章 拍卖的产生与发展</b>   | (211)  |
| 第一节 拍卖的起源              | (211)  |
| 第二节 现代拍卖的形式            | (218)  |

|                             |       |
|-----------------------------|-------|
| <b>第十二章 现代拍卖行</b> .....     | (224) |
| 第一节 现代拍卖行的特点 .....          | (224) |
| 第二节 拍卖行的业务流程 .....          | (227) |
| 第三节 我国拍卖业的发展趋势 .....        | (235) |
| <b>第十三章 现代典当新解</b> .....    | (243) |
| 第一节 典当的产生与发展 .....          | (243) |
| 第二节 现代典当的特点及社会功能 .....      | (250) |
| 第三节 现代典当业的比较优势 .....        | (257) |
| <b>第十四章 典当行业务及其管理</b> ..... | (260) |
| 第一节 典当行的产生与发展 .....         | (260) |
| 第二节 现代典当行的业务 .....          | (270) |
| 第三节 我国典当行的现状及展望 .....       | (277) |
|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  | (285) |
|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 .....      | (303) |
| 附录三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      | (313) |
| 附录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 (321) |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典当行管理法》 .....   | (329) |
| <b>参考文献</b> .....           | (341) |



# 第一章

## 信托概念的新认识

### 第一节 从产生与发展的历程中重新认识信托

#### (一) 现代信托的产生——从“尤斯”制度分析

信托在国际上已有 200 多年的历史。它是历史范畴。因为考察证明，信托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人类社会进入原始社会末期开始有了剩余产品。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深化和技术的提高，剩余产品开始多起来。剩余产品的增加引发了私有财产的产生。当私有财产非常少的情况下处理财产的经营、管理、买卖、运用、转让等问题较为简单。但是，私有财产较多时，自己来处理这些事情就比较困难和麻烦，在这种条件下，信托便应运而生了。

早期的信托没有具备目前信托的各种要件。大多数表现为遗嘱托孤等简单的事情上。例如，公元前 1805 年，在古埃及，有人就设立遗嘱让自己的妻子继承自己的财产，并为儿女设定监护人，还有遗嘱的见证人，这是一种原始的、自发的信托行为。

现代意义上的信托到罗马帝国末期才形成。《罗马法》中规定“在按遗嘱划分遗产时，可以把遗嘱直接授予继承人，若继承人无力或无权承受时，可按信托遗嘱制度规定，把财产委托和转移给第三者处理。”由此可见，古罗马的这种信托遗赠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信托概念，并且以法律的形式进行了规定。

但是，现代信托的真正雏形则来源于英国的尤斯（USE）制度，它是现代信托制度的最初形态。早在英国封建时代，人们具有虔诚的宗教信仰，宗教徒一般自愿把财产在死后捐献给教会，结果教会便逐渐扩大了对财产特别是对土地的占有。本来在英国的封建制度下，君主可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包括土地在内的贡献

物。但在宗教势力扩大的情况下，不仅使封建君主不能因臣下死亡而得到土地等贡献物，而且对教会占有的土地不课征徭役和赋税，这样就大大降低了君主利益。教会掌握的土地越多，对君主利益触犯就越大。于是，在 12 世纪，英王亨利三世颁布了《没收条例》。条例规定，凡是将土地让予教会者，须经君主及诸侯的许可，否则官府没收。这一条例的目的大致在于制止教徒捐赠土地，但是，当时英国的法官大多是教徒，他们积极设法为教会解困。于是，参照罗马法典中的信托遗赠制度而创设了“尤斯”制度，该制度的基本办法是，凡是以土地捐献给教会者，不做直接的让予，而是先赠送给第三者，然后以由第三者从土地上取得的收益转交给教会。这样教会虽没有直接掌握财产权，但教会能得到与直接捐献土地一样的收益。后来，这种制度被广泛地应用于逃避一般的土地没收以及保障家庭财产（主要是土地）的继承。按照当时英国封建制度习惯，长子独得其父亲的全部遗产。当时，有一定家庭财产的人，为保障其妻子和幼子在他死后的生活，委托第三者代为掌握土地产权，代为管理产业，将土地上的收益按其遗嘱分配给妻子和诸子。由此可见，尤斯制是一种为他人领有财产权并代其管理产业的办法。尤斯制的最初目的是为了维护宗教上的利益，回避法令的限制。其对象也局限于土地。随着经济的发展，尤斯制的运用开始转移到为社会公共利益、为个人理财等方面。现代的信托业是在尤斯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 （二）信托在发达国家的进一步发展

### 1. 信托在英国的发展

英国是信托业的发源地。信托业最初由英国创始的时候，是由个人来承办的，而且不以盈利为目的。当时英国信托的受托者主要由教会牧师、学校教师和银行经理等社会上信誉较好、地位较高的人来充当。委托者不给受托者报酬，故称之为“民事信托”。这种依靠个人关系而进行的信托，经常发生受托人贪污或先于委托人死亡等情况，往往导致财产损失和纠纷。为此英国政府于 1883 年颁布了《受托者条例》，于 1896 年又颁布了《官选受托者条例》，于 1907 年进一步公布了《官营受托法规》，于 1908 年成立了官营受托局，使信托业具有了法人资格，并开始收取信托报酬。根据 1925 年公布的《法人受托者条例》，由法人办理的以盈利为目的的营业信托业正式开业。但由于种种原因，英国目前的信托业务不如美国和日本发达。

目前，英国金融信托业以个人受托为主，其承接的业务量占 80% 以上，而

法人受托业务则主要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兼营，专业的信托公司所占比例很小，按比例来看，银行所经营的信托业务占整个英国信托业务量的 20% 左右，而国民威斯敏斯特、密特兰、巴克莱、劳埃德等四大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和信托公司所经营的信托业务量占整个银行所经营的信托量的 90% 以上。从经营业务来看，一般来说，英国的信托业务是以个人承办为主，所以称它为民事信托。个人信托主要以承办遗嘱信托为主，其业务内容涉及财产管理、执行遗嘱、管理遗产、财务咨询等。另外就是公益信托，公益信托是指人们将捐赠或募集的款项交给受托人，指定受托人用受托资金或财物兴办学校、医院等公益事业。现在，除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外，英国的证券投资信托也正逐步盛行，比较常见的是“养老金基金信托”、“投资信托”和“单位信托”。为保护参加者利益，英国所有的职业养老金计划都通过“养老金基金信托”建立并进行管理。创设这种信托时，首先由雇主出资建立基金，再由受托人以受益人的利益为目的对基金进行管理和运用。现在养老金已成为英国证券市场的主要投资者，1993 年，养老金基金的资产达 4 600 亿英镑，拥有伦敦证券交易所 30% 左右的股票，到 1994 年为止英国已有 1 300 万人参加职业养老金计划。投资信托公司的自律性组织是 1932 年成立的“投资信托公司协会”（the Association of Investment Trust Companies），到 1994 年 8 月，这个联合会已有 292 个成员，管理着价值 380 亿英镑的资产，而在 1963 年，还不到 30 亿英镑。单位信托是一种开放式的共同投资工具，这种业务发展迅猛，到 1993 年已有 1 500 个单位信托，到 1994 年 5 月总资产达 950 亿英镑，而在 1959 年，仅有 50 个单位信托，总资产也仅为 1.2 亿英镑。单位信托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 1959 年创立的“单位信托和投资基金协会”。

英国信托业受传统因素的影响，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土地信托业务普遍存在。英国的信托业务起源于个人，而在个人信托中所委托的信托财产均以土地等不动产为主，所以土地等不动产信托比其他国家都普遍。

第二，以个人信托业务为主。无论是委托人还是受托人，无论是早期的信托还是现代的信托，英国信托业务仍偏重于个人信托，这是英国的信托业务与其他国家相比最为显著的特点。信托的内容多是民事信托和公益信托，信托标的物以房屋、土地等不动产为主。

第三，法人信托业务集中经营。虽然英国法人受托的信托业务比例不大，但却集中在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巴克莱银行、密特兰银行和劳埃德银行等四大银行所设立的信托部，这四家占了英国全部法人信托资产的 90%。

第四，投资信托业务远及海外。作为老牌资本主义国家和殖民大国，英国海

外投资比较盛行。目前,英国国内产业饱和,但伦敦仍然是世界首屈一指的国际金融中心。海外投资成为运用国内信托资产,追求利润最大化的有效途径之一。

## 2. 信托在美国的发展

美国的信托业务是从英国传入的。最初美国的信托业务是从受托执行遗嘱和管理财产等民事性质的任务开始的。随着美国经济的迅速发展,美国的信托业开展了由公司经营的、以盈利为目的的商事性业务。原先个人承办的民事信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要求,以盈利为目的的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等法人组织在美国应运而生。信托从个人承办演进为由法人承办并做商事性经营,这方面美国比英国还早。1822年,美国的“农业火灾保险及借贷公司”开始兼营以动产和不动产为对象的信托业务。后来,为了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该公司于1836年更名为“农民放款信托公司”,这是美国的第一家信托公司。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政府加大了国家干预调节经济的力度,在凯恩斯(Keynes)主义影响下,采取温和的通货膨胀政策,美国资本市场急速扩大,有价证券的发行量不断上升,信托投资业也大规模发展,业务活动从现金、有价证券经营直到房地产,业务范围、经营手段都时有翻新。信托业也获得了更好的发展环境和空间,包括公司债券信托、企业偿付性利润分配信托、退休和养老基金信托以及职工持股信托等多种新的业务、新的方式层出不穷,信托资产的规模迅速扩大。1970年美国银行中,信托财产为2 885亿美元,至1980年增长一倍,为5 712亿美元,其占商业银行总资产比例由1970年的41.3%上升至57.1%。这说明,美国的金融信托业务已经成为美国商业银行业务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目前,信托观念已经深入人心,尤其是证券投资信托发展迅速,据统计,1981年9月作为其主要形式的开放型投资公司的基金总数已经超过1 505个,资产净额为1 661.7亿美元;到1992年初,全美中等规模以上的投资基金已近3 000家,资产净值超过14 000亿美元。美国的信托机构,主要是由商业银行设立的信托部承办,专业信托公司很少,全美有15 000家商业银行,其中4 000多家商业银行设有信托部。

美国的信托业务按委托人法律上的性质可分为个人信托、法人信托和混合信托等三大类。个人信托又分为生前信托和身后信托两大类,生前信托是指委托人生前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财务上的事务的信托业务;身后信托是委托人委托信托机构代为处理其死后一切事务的信托业务,如按遗嘱的规定分配遗产及赠与物,处理债权债务,代理继承人管理继承的财产,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以及代理领取和处理人寿保险赔款等。法人信托主要是代理企业和事业单位发行股票和

债券,进行财产管理,办理保险代办公司的设立、改组、合并、清理手续等信托业务。混合信托有信托投资、不动产信托、公益金信托和管理破产财团等信托业务。

美国信托业在发展的过程中,表现出如下特点:

第一,银行兼营信托业务。美国是特色鲜明的金融业银、信兼营的代表国家,商业银行在经营银行业务为主业的同时,又允许开办信托业务。据资料记载,美国现有14 000多家商业银行中,超过4 000家设立了信托部,占30%。但是,美国相关的法律也规定,在银行内部信托业务与银行业务必须实行分别管理,分别核算信托投资收益实绩分红的原则。同时,还禁止从事银行业务工作的人员担任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以防止信托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二,个人信托与法人信托并驾齐驱,以民办私营为主。美国信托业创始于民办信托机构,很少有英国式的“官办信托局”等公营机构,并且美国从个人受托转变为法人受托,承办以盈利为目的的商务信托,比信托的发源地(英国)还早。美国的个人信托业与法人信托业发展都很迅速,并随着经济形势的变化出现交替不定的现象。遇到经济发展不景气时,个人信托会迅速超过法人信托办理的业务量;如果遇到经济回升,法人信托又会超过个人信托的业务量。

第三,信托业财产高度集中。第二次世界大战至今,美国信托业基本上已为本国商业银行尤其是大商业银行所设立的信托部所垄断,专业信托公司很少。由于大银行资金实力雄厚,社会信誉良好,而且可以为公众提供综合性一揽子金融服务,竞争的结果是,社会信托财产都集中到大银行手中。目前位居美国前100名的大银行管理的信托财产占全美国信托财产的80%左右,处于无可争议的垄断地位。

第四,有偿证券业务开展普遍。在美国,几乎各种信托机构都办理证券信托业务,既为证券发行人服务,也为证券购买人或持有人服务。特别是商务管理信托(亦称“表决权信托”),代理股东执行股东的职能,并在董事会中占有董事的地位,从而参与控制企业。1861年南北战争结束后,兴起建设的热潮,筑铁路、开矿山的公司纷纷成立,所需的巨额资金大部分通过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来筹集。于是有偿证券逐渐取代了原来以土地为主的信托对象。产业资本的发展,社会上涌现出大批富人,股票和公司债券发行量也日渐增多,客观上需要有更多的代理经营机构。信托公司不断增加,并扩大到以社团法人为对象,为生产企业代办有偿证券的发行、流通以及付息还本等业务。金融信托和个人民事信托的内容日益丰富,许多大商业银行也纷纷成立信托部参与经营。直到现在,美国信托业仍是以有偿证券为主要信托对象,1990年全美信托财产中,仅普通股票投资

占比就达 48%，企业债券占比 21%，国债和地方政府债券占比 18%，其他信托财产占比 13% 左右。

第五，严格管理信托从业人员。美国各银行对信托从业人员制定了严格的规则和注意事项：①禁止从业人员向银行客户购买或出售信托资产；②禁止从业人员向顾客收受礼物或参与信托账户收入的分配；③禁止从业人员谈论或泄露信托业务以及有关顾客的情况；④任何一个参加银行工作的人员，不能担任受托人或共同受托人，以避免同银行进行业务上的竞争。

### 3. 信托在日本的发展

日本的信托业是从英国和美国传入的。据记载，明治 35 年（1902），日本兴业银行首次办理信托业务。1904 年东京信托公司成立，成为日本第一家专业信托公司，它在 1906 年根据日本公司法改组为股份组织，该公司被认为是日本“最先纯粹的信托公司”，同时，该公司是民间筹股改组成立的，又被称为“日本民营信托公司的元祖”。之后，日本的信托公司和信托业随着日本经济的起飞而获得迅速发展，日本全国各地纷纷设立一些信托机构，如福岛信托公司（1906）、横滨信托公司（1906）、神户信托公司（1907）、大阪市的关西信托公司（1912）和济生信托公司（1912）等。至 1921 年底，日本信托公司的数量增加至 488 家，信托业务也发展到 30 多个品种。1920 年后欧美各国经济衰退也波及日本，信托公司纷纷倒闭。为了整顿信托业，日本政府于 1922 年制定了信托企业须遵守的《信托法》和监督信托经营的《信托业法》，并实现了信托业和银行业的分离。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发挥信托的筹资作用，日本设法先让信托公司改为信托银行，再批准银行兼营信托业务。日本的信托业进入了兼营阶段。但时间不长，日本又对信托业确定了分业经营的模式，并提出了长期金融和短期金融分离的方针，要求信托银行以信托业务为主，而原来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相继不再经营信托业务。从 70 年代后半期开始，日本进入了“信托时代”，信托的金融功能和财务管理功能均得以充分发挥，1989 年，信托银行占主要金融机构的资金比例由 1960 年的 8.4% 上升到 18.55%。同时，信托业务的品种不断增加，大量的基于日本国情的特色信托业务，如年金信托、财产形成信托、住宅贷款债券信托、公益信托、特定赠与信托、财产奖金信托等不断被推出。

目前，日本信托业的主力是信托银行，信托银行主要从事以下各类信托业务：①金钱信托；②贷款信托；③养老金信托；④财产形成信托；⑤证券投资信托；⑥金钱信托以外的钱财信托；⑦有价证券信托；⑧金钱债权信托；⑨动产、不动产信托；⑩土地信托；⑪公益信托；⑫特定赠与信托；⑬遗嘱信托；⑭其

他。除以上信托业务外，日本信托银行还从事不动产、证券代理、遗嘱执行等中间业务。随着全球经济金融自由化、国际化的不断发展，日本信托银行业务日趋多元化、专业化，新的金融工具正不断地被开发和使用，以促进日本经济的发展。到1997年为止，日本信托银行受托的信托财产总额达231万亿日元。日本信托业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寡头垄断的行业市场格局。1950年之后，由于政府严格信托业的审批，日本的信托业便一直集中在主要7家信托银行手中。近年来随着日本经济、金融持续萧条，日本的信托业不断合并重组，有进一步集中的趋势。日本信托业的这种寡头垄断的市场格局不仅有利于行业规模效应的发挥，而且还便于政府的集中管理和控制。

第二，信托立法完善。日本的信托业除了有《信托法》、《信托业法》、《兼营法》等这些基本的法律对行业内的公司从全局加以规范和约束外，还有根据不同信托业务种类而设立的信托特别法，如《贷款信托法》、《证券投资信托法》及《抵押公司债券信托法》等。健全的法律制度使日本的信托业经营有了准确的法律依据和切实的保障，从而对规范业内经营，使其稳步、健康、有序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三，结合国情，注重创新。日本金融信托业务的发展比较注意结合国情予以创新，促使信托银行积极开发、扩充新业务，以增加其活力。20世纪60~70年代，是日本经济高涨的年代，经济高涨，长期投资是一重要前提。7家信托银行大力开展社会调查，不断开拓适合日本国情的信托业务，为日本经济建设提供了大量的长期资金。日本人家庭观念很强，若发生孩子年幼而父亲去世留下财产的情况，习惯由本家族中有才干的亲戚照看，一般不愿委托他人代管。故日本金融信托业务从开始就大力发展金钱信托。此外，财产形成信托、年金信托、职工持股信托、特定赠与信托，以及适应群众对利息多少的选择取向，为创造更有利的储蓄，于1981年改进了收益期满兑取型贷款等开创的信托业务，使日本的信托业务形成了范围广、种类多、方式灵活、经营活跃的特点。

第四，服务网络四通八达。日本的信托银行机构遍布全国各主要城市和地区，为适应各地的需要而提供高质量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从而发展迅速。到1993年9月末，日本信托银行机构已达405个，其中包括在中国的机构14个。到1995年3月，仅日本国内信托银行的机构网点数就已达588家。截至1994年底，在海外的分行有64家，海外办事处43家，当地法人机构57家。

#### 4. 信托在德国的发展

德国很早就有信托，但没有像英国那样发展起来。在很长一段时期里，德国人处理遗产时一般不采取像英国的信托方式，即明确地把自己的财产交给他人管理，而多采用让通晓经济的人当监护人或管理人进行照看的方法。因此，从19世纪末起德国才开始模仿英、美的信托办法并建立了信托公司。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随着德国经济的腾飞，信托公司大力从事海外投资业务，得到了很大的发展。20世纪90年代在金融自由化的浪潮的推动下，绝大部分的发达国家采取了混业经营的模式。在欧洲，典型的例子是德国，表现为它的全能银行制度。正因为德国实行的是全能银行制度，所以在德国没有专门的金融信托机构。全能银行的经营范围是：存款业务、贷款业务、贴现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投资业务、担保业务、保险业务、汇兑业务、财务代理业务、金融租赁等所有的金融业务。德国的全能银行享有以机构投资者身份进行证券投资的独占权。事实上，德国的证券市场完全是由银行来组织和控制的。德国金融信托业务的拓展与长期资本市场的发展两者呈同步发展之势。信托业的发展使整个金融资产不断扩大，德国银行业的资产从1988年底的3.9亿兆马克增加到1995年底的7.5亿兆马克。

德国信托业有如下几个特征：

第一，金融信托业务可以由一般金融机构经营。银行兼营信托业务十分普遍。尽管在银行内部，银行与信托的两个部门是明确分开的，但信托所提供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却与银行提供的无明显区别。

第二，信托业与证券业的关系也日益密切，两者之间在同一业务范围的竞争也相当普遍。

第三，信托职能的多元化。信托的基本职能是财产管理，包括对个人、法人、团体等各类有形及无形资产的管理和处理。在继续强调信托的基本职能的同时，对信托的其他职能，如融资职能、投资职能和金融职能，也愈加重视。

第四，监理公司的财会账务事宜。在德国，当银行准备对企业贷款和投资时，一般首先让信托公司检查对方企业的财会情况。对公司来说，接受信托公司检查后在社会上的信用程度就会提高，公司债券和股票出售情况也会看好。因此，信托公司经办的财会检查，成了德国信托公司的一大特色。

#### 5. 信托在我国的发展

我国信托业的发展经历了从私营信托向官办信托发展的历程，1913年日本人在大连设立大连取引所信托株式会社，1914年美国人在上海设立普益信托公



司。此后几年中，我国各地又先后设立了 20 多家信托公司，均由外国人掌管。直到 1917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设立保管部，才开始了中国人独立经营金融性信托业的历史。1922 年，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将保管部改为信托部，并开办个人信托存款业务。1918 年，浙江兴业银行正式开办具有信托性质的出租保管箱业务。1919 年 12 月，聚兴诚银行上海分行成立了信托部，经营运输、仓库、报关和代客买卖有价证券业务。这是我国最早经营信托业务的 3 家金融机构，标志着中国现代信托业的开始。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由于各帝国主义又纷纷回到中国市场，使我国的信托业受到严重的冲击，私营信托业处于发展的低潮阶段，直到 1928 年，私营信托业开始“复苏”，由低潮走向全面发展阶段。1928 年，上海共有 12 家信托机构，其总资本达到 1 043.6 亿元。除此之外，各银行（包括部分官商合办的银行）也先后设立机构，兼营信托业务。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全国范围内的信托业又有了新的发展，尤其是一些原来没有信托机构的西南、西北地区也相继设立信托公司。而上海这个信托中心又新增设 30 多家信托公司和新成立的 10 多家银行信托部。在私营信托业发展的基础上产生了官办信托，1933 年 10 月，上海市兴业信托社成立，这是第一家地方性的专营官办信托机构。1935 年 10 月，中央信托局成立，隶属于国民党官僚资本金融体系，是旧中国最大的官办信托机构。官办信托机构创办初期，其主要办理公共事业信托业务，但是实际上也涉足私营信托机构的业务范围，办理特殊的信托业务。新中国成立后，在对旧中国信托业进行接管和改造的同时，开始了对金融信托业的试办。1949 年 11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信托部成立；1951 年 6 月，天津市成立了公私合营的“天津市投资公司”；1955 年 3 月，广东省华侨投资公司成立，此外，北京、武汉等地也曾成立过信托机构，办理信托业务。20 世纪 50 年代以后，由于国内经济形势的发展，信托公司和银行信托部的业务都逐渐收缩，到 50 年代中期停止。直到 1979 年才恢复。1979 年 10 月，中国银行总行率先成立了信托咨询部。同年 10 月，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也在北京成立。1980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银行要试办信托的指示，正式开办了信托业务。此后，各专业银行也先后试办信托业务。这样，我国停办了二十多年的信托业开始复苏，信托又成为社会主义金融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中国自从 1979 年成立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恢复开办信托业务算起，至今已经走过了 29 个年头。与其他金融同业相比，信托业这 29 年的历程可谓十分坎坷，其间经历了五次整顿。五次整顿，其中的原因很多。对比发达国家信托业发展的历史、现状以及向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趋势，现阶段影响我国信托业快速发展的主要问题有：